

113學年度衛生福利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)

第2次預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

1. 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11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2.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2歲，而於當學年度滿2歲之當月時，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得予招收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詳見簡章第六點登記應備證明文件。

三、 招收人數：

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3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40人，可招收名額共計40人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一) 預招生簡章公告：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mp-1.html>)，以及本中心FB紛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idsplace6488/>)。

(二) 新生登記時間：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至113年6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填寫線上報名表(<https://forms.gle/aS2dq4U2ocNPKTTdA>)辦理登記。

(三) 抽籤時間：113年6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，辦理公開抽籤並做現場直播。

*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抽中正取者，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
(四) 錄取名單公告：

1. 113年6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。
2. 名單將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mp-1.html>)，及本中心FB紛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idsplace6488/>)。
3. 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，名單將以編號並遮蔽部分姓名方式呈現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辦理報到。
2. 備取生：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通知，2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辦理報到。
3. 報到地點與方式另行公告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六)開學日期：1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開始全日上學。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開始為期兩週環境佈置與備課，以及辦理新生入學歡迎方案。

五、 其他：

(一)雙（多）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（多）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(三)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六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衛福部、與衛福部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所屬及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等員工之子女或孫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員工證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 ◆ 戶口名簿及影本（足資證明親屬關係）
	本教保中心員工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以報到日員工仍在職者為準
第二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身心障礙幼兒 （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原住民族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第三順位	一般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
身分/資格	應檢具文件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2. 上述證明文件於報到時查驗正本，驗畢後即歸還。3.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4.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	

七、聯絡窗口：

聯絡人：張老師 電話：0928783596

FB 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idsplace6488>)

電子信箱 e-mail: kidsplace6488@gmail.com